

檔案編號：DSE/CR 3/2017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016/2017 年度考試通告第 5 號
領取准考證及考試文件**

一. 下列有關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文件將於 2 月中供有保送考生報考的學校領取：

- (1) 准考證；
- (2) 考試日程表（派發予考生）；
- (3) 「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及「出席紀錄及答卷收集系統」設定及使用手冊（只限提供禮堂試場的學校）。

現隨本通告附上領取單乙份，請校方派遣職員於 **2 月 16 至 23 日**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內攜同填妥的領取單，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領取文件。

二. **試場一覽表及考試文具**

以下資料將於下述日期上載至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 → < 香港中學文憑 > → < 考務安排 >）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www.hkdse.hkeaa.edu.hk → < 最新消息 >）供考生參考：

- (1)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試場一覽表(包括個別試場的地址及地圖)(由 2017 年 3 月 3 日起)；
- (2) 多項選擇題試題簿封面、多項選擇題答題紙及電腦條碼紙樣本(已上載)。

三. 校方領取／下載上述第一及二段所提及的文件後，請

- (1) 將有關文件張貼於校內適當地方或供教師／考生傳閱；
- (2) 着各考生核對其准考證上所印的**考生姓名(包括中文姓名及英文姓名)、身分證明文件類別、證明文件號碼及報考科目(包括卷別／單元／應考語文(如適用))**並確認有關資料正確無誤。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證明文件號碼應與提交大學聯合招生處申請時所用的相同，任何錯漏或不符將影響其聯招申請程序。考生如發現其報考的科目／卷別／單元／應考語文與准考證上所印的不符，學校須向考評局提出更改報考科目資料申請，每宗申請均須得到考評局秘書長的批准。請校長留意：
 - (a) **任何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筆試開始前的 10 個工作天）或以後所提出的嚴重逾期更改報考科目之申請將不獲接納；**
 - (b) 考生如申請更改個人資料，須附上有關證明文件。惟所要求更改的姓名資料將不會在語文科口試記分紙上顯示(因有關口試記分紙已經印備)。如考生要求更改的資料在其成績通知書上顯示，則須於 **2017 年 7 月 4 日或之前**向本局提出申請；
- (3) 提示在 2017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獲給予特別考試安排的特殊需要考生參閱**附件一**的注意事項(如適用)；
- (4) 着考生於教師指導下，在准考證上的指定位置貼上其本人的半身近照(相片大小為 3 厘米 X 4 厘米)。考生辦理報名手續時應已將其照片交予校方(請參閱 2016 年 9 月 2 日發出的考試通告第 2 號附件二第 10.2 段)；
- (5) 在准考證上近考生照片邊緣及橫線處加上校長簽名，並在簽名上蓋校印；及
(注意：列印在准考證右上角的電腦條碼將用作點算出席紀錄，因此相片、校長簽名及校印切勿遮蓋電腦條碼。)
- (6) 派發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之考試日程表予各考生(每位考生一張)。

四. 在辦妥上述第三(2)至(5)段的各項程序後，請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或以前**將准考證分發予各考生，並囑咐考生妥為保存(但切勿將准考證過膠)，以備考試時供監考員查閱。若考生遺失／損毀准考證，須前往本局修頓中心辦事處申請補發，考生申請時須繳交近照一張、學校證明信及費用\$238(以每張准考證計)。

- 五. 請校方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或以前**將退出考試考生的准考證交回本局。
- 六. 校方應囑咐考生留意《**考生手冊**》(已於 2016 年 12 月中派發)及准考證背頁所載的考試安排及規則，並提醒考生若違反考試規則，可被扣分、降級或取消考試成績。此外，請校方安排考生於首日考試前觀看本局製作的**考生短片**，內容是有關文憑試筆試及口試的重要考試事項及規則。有關短片可於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於本局網頁 (http://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videos_procedure/)下載。
- 七. 考評局將繼續於 2017 年文憑試所有禮堂(包括特別試場(禮堂))的筆試試場使用**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及出席紀錄及答卷收集系統**，有關介紹系統的短片及**常見問題**已上載考評局網頁 (http://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New_Initiatives/index.html)，請校方安排考生於首日考試前觀看以上短片。

八. 口試

考評局可酌情批准個別考生更改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的口試日期。凡於試前提出申請，考生須繳交費用\$261(以每科計算)；於試後三個工作天(星期六亦作一工作天計算)內提出申請者，費用為\$368。本局**不接納**考生於試後超過三個工作天始提出的申請。申請更改口試日期由 2017 年 3 月 1 日開始，申請人須親臨本局修頓中心辦事處填寫有關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申請改期的考生可獲豁免繳交上述費用：

- (1) 考生因參加由考評局舉辦的公開考試、獲准保送考生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所舉辦的中學校內考試或學校畢業禮以致不能於原定日期出席口試(須附學校證明信)；
- (2) 考生因病不能應考(須提供有效的醫生證明信正本)。

* 考評局不接納考生以參加謝師宴為由申請豁免繳交附加費。

除特殊情況外，本局**不接受**更改法語／西班牙語口試日期的申請，有關查詢請致電本局鄭小姐 3628 8989。

九. 預防流感的應變措施

為防止流感的傳播，試場將實施應變措施，詳情請參閱**附件二**。有關措施日後如有更新，將會上載於本局網頁。

十. 考生在設有校本評核的科目缺席全部筆試

學校須為下列科目／卷別提交其考生「校本評核」分數或有關紀錄。選報該等科目／卷別的考生，如缺考全部筆試，則不論其該科「校本評核」分數或有關紀錄是否已於考試前交予本局，均被視作缺席該科考試，其成績單上，該科目旁將印載 **ABSENT** 字樣，該科目亦不會列於證書上。若該生缺席所有報考之科目，則不會獲發證書。

生物	資訊及通訊科技
化學	通識教育
中國語文	英語文學
中國歷史	物理
設計與應用科技	組合／綜合科學
英國語文	視覺藝術
歷史	

十一. 發放考試成績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暫定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發放，成績通知書會於當日經學校派發予學校考生。而丙類科目(其他語言)2017 年 6 月考試的成績則暫定於 **2017 年 8 月中旬**發放。有關考生成績通知書的發放安排，將於 2017 年 7 月上旬公布。

- 十二.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公開考試資訊中心」(電話：3628 8860) 與本局職員聯絡。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

致：各與考學校校長

2017 年 2 月 6 日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特別考試安排
核對准考證須注意事項

獲給予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應細閱其申請結果通知書，並於核對准考證時留意以下事項：

准考證的尺寸

獲延長考試時間（包括於語文科聆聽部分獲較長及／或較多的停頓時段）及／或短暫休息時間的考生，其准考證會以 A3 尺寸印製；而獲其他特別考試安排（包括於特別試場應試）的考生，其准考證則會以 A4 尺寸印製。

特別考試安排資料

- 准考證上已詳列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包括：
 - ✓ 應考科目／卷別／單元／應考語文、試場資料、考試日期、開考時間；
 - ✓ 加時幅度的百分率及加時後的實際考試時間及完卷時間；
 - ✓ 短暫休息次數及休息時間的分佈。
- 於特別試場應考的考生，試場編號最後為‘S’，顯示該試場為特別試場。
- 准考證上顯示特別試場的座位編號只供參考；考生須聽從試場主任／監考員的指示就坐。
- 獲准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考生會於通識教育科考試獲給予短暫休息時間（一般為每 45 分鐘有 5 分鐘的休息時間）。休息時間會列印於考生的准考證上，以及在考試當日張貼於考生桌上的考試時間表。有關於考試時使用該軟件的詳情，可參閱「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及《考生手冊》。

逾期申請

逾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一般**不獲處理**。倘若考生因特殊情況需要特別考試安排，考生須即時（或於考試日起計最少**10**個工作天前）遞交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予考評局作個別考慮。

查詢

請致電本局特別考試安排熱線（電話：3628 8917）。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在試場實施預防流感措施

(一) 請在開考前通知考生、試場主任及監考員在試場實施的下列預防流感傳播的措施：

- 試場必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考生可於筆試試場內戴上口罩。監考員在點名及核實考生身分時，可要求考生暫時除下口罩；
- 考生如有上呼吸道感染病徵，如打噴嚏、咳嗽或喉嚨痛，應戴上口罩；
- 考生若頻密打噴嚏或咳嗽，試場主任可安排他們坐在試場的後方，以免影響其他考生。試場主任須將有關詳情詳細記錄在 SR4g 報告書上；
- 考生應考口試，可於報到室及備試室內戴上口罩；但進入考室後，必須除下口罩，直至口試完結。考生的坐位位置應與考官保持最少一米的距離。

監考員如有上呼吸道感染病徵，亦應於試場內戴上口罩。

經常注意手部衛生，例如在如廁、咳嗽或打噴嚏後用梘液洗手或以酒精搓手液消毒雙手。

(二) 應考口試的考生如感到非常不適，應退出當日的考試，並盡快就醫診治。有關考生應於原定考試後三個工作天內（星期六亦作一工作天計算）的辦公時間向考評局申請更改口試日期。如能提供有效的醫生證明正本，考生申請口試改期不另收費。至於考生於筆試及實習考試*期間生病的處理方法，請參閱於 2016 年 12 月派發的【考生手冊】內第四章第 4 項的相關資料。

* 筆試及實習考試不設補考。

(三) 每個試場將獲分發口罩一盒（50 個）、消毒紙巾 50 片及消毒潔手液一瓶，供有上呼吸道感染病徵而又沒有自備口罩的試場主任、監考員及考生使用。有關物品將連同考試文具於考試前送往試場。如不敷應用，可聯絡本局馬滿容女士（電話：3628 8961）補充。至於剩餘的口罩，請留作往後的公開考試使用。

(四) 如欲參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有關預防流感的資料，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4843.html

(五) 有關預防措施日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局會儘快通知學校及於本局網頁（www.hkeaa.edu.hk）公布。如有疑問，請致電 3628 8860 與本局職員聯絡。

2017 年 2 月 6 日



Collection Slip

(Documents to be collected between 16 and 23 February 2017)

領取單

(請於2017年2月16日至23日領取)

To: General Manager, School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Division, HKEAA
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2017 2017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Please allow the bearer, Mr/Ms _____, to collec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for my school:
請將下列文件交予來人 _____ 先生／女士：

- (1) Admission Forms;
准考證；
- (2) Calendar cards;
考試日程表；
- (3) Setup & User Guides for “Public Examinations Communication & Support System” (PECSS) and “Attendance & Script Tracking System” (ASTS) (for schools providing hall centres only).
「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及「出席紀錄及答卷收集系統」設定及使用手冊（只限提供禮堂試場的學校）。



Principal's Signature

校長簽署 : _____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 : _____

Date

日期 : _____

Office Hours Monday to Friday 星期一至五: 8:30 am – 5:00 pm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辦公時間 : Saturday 星期六: 9:00 am – 12:00 noon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Address 12/F,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地址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2樓